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890	37,375	88,649	74,936
銷售成本		(39,662)	(34,018)	(75,593)	(68,151)
毛利		6,228	3,357	13,056	6,785
其他收益／(虧損)		40	(8)	488	(836)
銷售開支		(1,512)	(1,087)	(3,077)	(1,996)
行政及其他開支		(5,498)	(6,023)	(10,223)	(10,981)
經營(虧損)／溢利		(742)	(3,761)	244	(7,028)
融資成本	4	(49)	(318)	(55)	(6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91)	(4,079)	189	(7,700)
所得稅	6	(247)	531	(862)	56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038)	(3,548)	(673)	(7,13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67	(299)	2,721	(1,312)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28)	-	(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67	(327)	2,721	(1,3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29	(3,875)	2,048	(8,465)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7)	(1.77)	(0.31)	(3.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72	16,252
預付租賃款項		28,644	27,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1	1,065
		<u>49,307</u>	<u>45,141</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407	351
存貨		19,945	25,008
預付租賃款項		615	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209	19,898
可收回所得稅		10	75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545	20,897
		<u>62,731</u>	<u>67,4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980	22,2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3,972	2,256
應付所得稅		954	959
		<u>22,906</u>	<u>25,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25</u>	<u>42,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132</u>	<u>87,151</u>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99</u>	<u>566</u>
資產淨值		<u>88,633</u>	<u>86,5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87	2,187
儲備		<u>86,446</u>	<u>84,398</u>
權益總額		<u>88,633</u>	<u>86,58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	41,355	-	(4,747)	(24,613)	86,58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673)	(6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21	-	2,721
	-	-	-	-	-	2,721	(673)	2,048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187</u>	<u>72,403</u>	<u>-</u>	<u>41,355</u>	<u>-</u>	<u>(2,026)</u>	<u>(25,286)</u>	<u>88,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000	51,628	2,852	41,355	(162)	(2,022)	(12,740)	82,91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7,134)	(7,1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	(1,312)	-	(1,3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	(1,312)	(7,134)	(8,46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04	-	-	-	-	3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	273	-	-	-	-	-	276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	188	(188)	-	-	-	-	-
註銷購股權	-	2,968	(2,968)	-	-	-	-	-
	3	3,429	(2,852)	-	-	-	-	580
於2016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003</u>	<u>55,057</u>	<u>-</u>	<u>41,355</u>	<u>(181)</u>	<u>(3,334)</u>	<u>(19,874)</u>	<u>75,0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	(6,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2)	(13,5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61</u>	<u>(6,3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69)	(26,397)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97	70,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u>	<u>(84)</u>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545</u></u>	<u><u>44,25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列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所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普通板	28,970	26,902	54,047	52,281
銷售包裝板	7,587	6,470	13,933	13,126
銷售結構板	5,220	298	12,018	1,007
銷售地板基材	3,868	3,584	8,227	8,386
其他	245	121	424	136
	<u>45,890</u>	<u>37,375</u>	<u>88,649</u>	<u>74,936</u>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40,832	33,790	77,601	67,025
泰國	2,141	1,645	3,310	3,077
香港	1,608	1,303	3,226	2,772
其他國家	1,309	637	4,512	2,062
	<u>45,890</u>	<u>37,375</u>	<u>88,649</u>	<u>74,936</u>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49	317	55	669
融資租賃利息	-	1	-	3
	49	318	55	672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14	532	828	1,453
其他員工成本	4,106	3,532	7,797	7,02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8	316	645	646
向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77	-	241
	4,858	4,457	9,270	9,365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153	104	302	18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662	34,018	75,593	68,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615	496	1,221	1,001
—租賃資產	66	66	131	131
	681	562	1,352	1,13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91	488	968	985

6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撥備	103	(547)	648	(547)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03	6	281	12
	<u>306</u>	<u>(541)</u>	<u>929</u>	<u>(535)</u>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4)	—	(22)	—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				
中國預扣稅	(35)	10	(45)	(31)
	<u>(59)</u>	<u>10</u>	<u>(67)</u>	<u>(31)</u>
	<u>247</u>	<u>(531)</u>	<u>862</u>	<u>(566)</u>

附註：

- (i)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16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16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1,038)</u>	<u>(3,548)</u>	<u>(673)</u>	<u>(7,134)</u>
<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8,733	200,000	218,733	2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333</u>	<u>-</u>	<u>193</u>
於9月30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18,733</u>	<u>200,333</u>	<u>218,733</u>	<u>200,193</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增加每股虧損，因而具備反攤薄影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7,751	3,699
減：呆賬撥備	<u>(103)</u>	<u>(100)</u>
	<u>7,648</u>	<u>3,599</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15,031	16,457
— 其他	<u>1,461</u>	<u>738</u>
	16,492	17,195
減：呆賬撥備	<u>(931)</u>	<u>(896)</u>
	<u>15,561</u>	<u>16,299</u>
	<u>23,209</u>	<u>19,898</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u>7,648</u>	<u>3,599</u>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289	10,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	302
	<u>11,591</u>	<u>10,44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款項	2,546	2,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	—	4,7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ii))	1,18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63	1,789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2,155	2,413
	<u>6,249</u>	<u>11,486</u>
已收客戶墊款	<u>140</u>	<u>340</u>
	<u>17,980</u>	<u>22,271</u>

附註：

- (i)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328	6,174
31至60日	1,306	855
61至90日	308	100
超過90日	2,649	3,316
	<u>11,591</u>	<u>10,445</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2,256
—無抵押	—	—
	<u>—</u>	<u>2,256</u>
其他借款：		
—有抵押	3,972	—
	<u>3,972</u>	<u>2,256</u>

1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	138	276
關聯方預付款	-	4,700
向關聯方墊款	<u>1,56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幸而，儘管上升趨勢並不穩定，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已開始緩慢復甦，且透過本集團的努力，其他市場的銷量亦錄得大幅增長，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2,921立方米增加約20.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7,649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於未來數月的表現。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導致毛利率上升約5.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4.7%（2016年：約9.1%）。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潛在市場（如台灣）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失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2016年：約74.9百萬港元）增加約1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的膠合板需求上漲導致自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1%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銷量增加。

期內虧損

本集團虧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0.7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原因為上述銷量增加及單位銷售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2016年：約6.8百萬港元）；i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2016年：約11百萬港元）；及iv)於2016年11月底前悉數償還約33.5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2016年：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被i)銷售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2016年：約2百萬港元）；及ii)所得稅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支出淨額約0.9百萬港元（2016年：稅項抵免淨額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於2016年10月4日完成之以配售價每股1.13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18,4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5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0.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39.8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約為4.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期間末附有利息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4.6%（於2017年3月31日：約2.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有關樓宇、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0.4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2.1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
以擴充產能

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於中國的一幅地塊的使用權，並已開始興建新生產廠房。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
以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已對主要客戶作出定期拜訪以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維持現有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正物色任何潛在業務以拓展本集團的貿易能力，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貿易來源增加。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以配售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7.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ii)約34.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i)約9.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6%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亦已動用約55.5%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至於本公司擬用於為中國新生產廠房購置機器及設備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動用約3.2百萬港元，而剩餘款項約14.3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購置於中國之新生產廠房之機器及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74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公佈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初步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18年年初前後竣工。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將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獲准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30,760,425	–	30,760,425	14.0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17年9月30日之已發行218,733,33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14%。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於2017年4月1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丁洪泉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